

附表 C-05 工程友善措施確認表(施工前說明會使用)

工程執行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監造單位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工程名稱	六股溪排水福龍段改善工程(二)	縣市/鄉鎮	新竹縣新豐鄉
日期	111.8.11	工區坐標	X: 253135, Y: 2758633

項目	本工程擬選用友善原則與措施	執行
工程 管理	a. 明確告知施工廠商施工範圍、生態保護對象位置、生態友善措施與罰則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b. 監督施工廠商以標誌、警示帶等可清楚識別的方式標示施工範圍，迴避生態保護對象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c. 監督施工廠商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d. 監督施工廠商，當生態保護對象異常時，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處理，並紀錄於「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」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e. 監督施工廠商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，禁止捕獵傷害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f. 其它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	採行生態友善措施	執行項目及說明	執行
生態 友善 措施	A. 迴避：保護既有深潭及固床工。	既有的固床工下游為蒼鷺、小白鷺及中白鷺捕食棲地，施工時應維護河道深潭、保持河道跌水，維持鳥類棲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B. 迴避：管制施工動線。	施工便道路線自新設水防道路進入，施工材料堆放於新設水防道路上。減少破壞既有植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C. 迴避：既有大樹保留。	喬木清點造冊，保留堤岸邊坡大型苦楝樹及朴樹群，施工期間應以警示帶或標記保護，避免誤傷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D. 縮小：機具、人員跨越河道兩岸應利用橫向施工通道，避免施工期間水流遭阻斷。	施工階段利用鋼構橋或管涵作為河道兩岸連通道，確保施工期間機具通行不阻斷水流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E. 減輕：利用半半施工方式，維持施工中河道常水狀態，避免斷流。	兩側護岸以半半施工方式進行，並採取導流及引流措施，避免斷流，維持河道常水狀態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F. 減輕：堤防護岸表面與坡度設計應避免阻礙野生動物橫向移動。	新建堤防護岸及堤頂增築防洪牆應表面粗糙化、施作緩坡，確保生物於水陸域橫向移動無阻礙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G. 減輕：河岸植栽綠美化。	右岸沿用地範圍種植金陸華及苦楝樹綠美化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無法依設計執行原因及採行措施：(以上勾選「否」者須填寫本欄)

A: 先施半半施工，如在對岸深潭，再行引流至河道右側
 B: 由左岸下堤，右岸上堤後材料堆置水防道路上，儘量減少河道破壞

民眾反映或其他補充事項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生態團隊填寫，於施工前依「D-04 工程友善措施設計檢核表」所訂措施逐一確認填寫，並邀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共同確認及簽章(檢附簽到表)後，併同監造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提交主辦機關。
2. 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填寫一份表單。

監造人員簽名(姓名/單位)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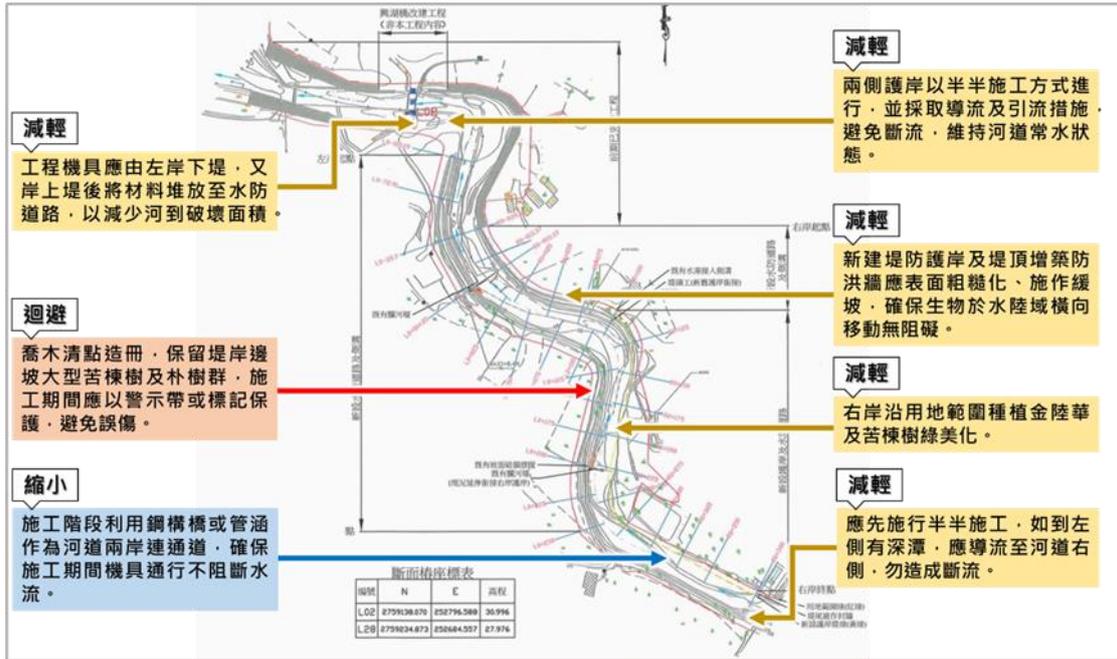
設計人員簽名(姓名/單位)： 

工地負責人簽名(姓名/單位)： 

生態團隊(姓名/單位)： 

確認完成日期： 111.8.11

※工程平面圖（請標示工區範圍、施工便道路線、生態保護對象、友善措施位置或範圍）



※生態保護對象照片

<p>位置或樁號：24.939188, 121.029135 說明：工區上游深潭與瀨區保留</p>	<p>位置或樁號：24.939188, 121.029135 說明：工區周圍喬木保留</p>
<p>位置或樁號：24.939188, 121.029135 說明：避免斷流以利洄游性生物移動</p>	<p>位置或樁號：24.939188, 121.029135 說明：濁度控制，避免較具敏感性魚類存活率下降</p>